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2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7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本保荐人”）。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王科冬、穆宝敏担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山东矿机（002526）IPO 项目、旗滨集团（601636）IPO 项目、浙江鼎力（603338）IPO 项目、创识科技（300941）IPO 项目、济南钢铁（600022）公开发行项目、博迈科（603727）非公开发行项目。王科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穆宝敏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交通银行 A 股（601328）IPO 项目、新钢股份（600782）可转债发行项目、白云机场（600004）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建材 H 股（HK03323）IPO 项目、外资并购大江股份（600695）、蓝黛传动（002765）IPO 项目、花园生物（300401）IPO 项目、中恒集团（600252）非公开发行项目、凌云股份（600480）非公开发行项目、湘油泵（603319）IPO 项目、创识科技（300941）IPO 项目。穆宝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毕研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毕研文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雅艺科技（301113）IPO 项目、威士顿（301315）IPO 等项目。毕研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金林、周磊、谢丹、高金锋、吴思怡、刘

力扬、任璠、龚泓泉、李文毅、蔡少杰、郑宗希、陈文涛。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Guangyua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9,89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光远有限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太行路北段 257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电话号码	0372-6283621
传真号码	0372-65063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ynmt.com/
电子信箱	ir@gynm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王云霞，0372-6283621
主营业务	光远新材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 E 玻璃纤维产品和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拥有完整的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形成了垂直整合的产业优势。公司行业隶属于“非金属矿物及精细化工—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国泰海通通过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博裕投资、重庆硕昌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132%。此外，本保荐人国泰海通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博裕投资、重庆硕昌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46% 股份。该等间接持股情形主要系本保荐人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持股路径较长，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

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2）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 2、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

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就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交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

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7,118.34万元、132,940.99万元、226,820.54万元和84,266.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070.58万元、4,130.36万元、51,025.96万元和34,376.73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252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光远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远新材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1年7月20日，李志伟、李广元、焦松山出资设立光远新材前身光远太阳能（光远太阳能于2012年5月更名为光远有限），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2011年7月26日，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远太阳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000012330）。

2018年1月10日，光远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一致同意将光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7,421,386.48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980 万元，股本总额 36,980 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2018 年 1 月 2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 21001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光远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6,980 万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7,421,386.48 元折合股本出资，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 36,98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 月 20 日，光远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通过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2 月 5 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远新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79245751X）。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52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63 号）：“光远新材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

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资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资质文件、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基金	SLT17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2	博裕投资	SQR756	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1212
3	宁波大豪	SEA848	河南新中原嵩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9586
4	尚融投资	SD815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5	尚融聚鑫	SNL923		
6	返乡基金	SGZ817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7	深圳鲲鹏	SEV702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434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公司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E 玻璃纤维、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电子纱和电子布，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光模块、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电子纱和电子布是生产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而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是各类电子产品的关键上游产业，因此和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等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存在较高关联。

报告期内，受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旺盛的市场需求驱动，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供不应求，E 玻璃纤维产品价格触底回升。公司 2024 年、2025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24.11%、70.62%，2024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大幅增长 748.11%，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4,266.41 万元，净利润 34,389.57 万元。

若未来下游行业持续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导致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供需失衡，产品售价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14.60%、34.87%和 56.40%。2023 年，受国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E 玻纤价格逐步稳固并开始回升。同时，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受下游市场旺盛的需求影响，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且售价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毛利率提升较快。

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景气度下降，公司产品需求及售价随之下降，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18.74 万元、41,626.22 万元、79,371.51 万元和 103,529.5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11.49%、17.19%和 20.80%；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9%、31.31%、34.99%，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现增长趋势。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能延续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报告期内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118.34 万元、132,940.99 万元、226,820.54 万元和 84,266.41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7,367.40 万元、5,507.29 万元、7,650.30 万元和 2,200.5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6.88%、4.14%、3.37%和 2.61%，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如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岭土、硼钙石、石英粉、石灰石、萤石、硼酐、氧化铝等，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使用了进口产品，其价格还受到汇率、国际运价、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或能源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042.68 万元、44,178.53 万元、27,517.63 万元和 24,720.40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22.34 万元、1,182.38 万元、254.36 万元和 200.0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2.68%、0.92%和 0.8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主要以市场需求驱动，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周转率较高，若未来相关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出现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库存商品积压等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人民币汇率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8%、13.44%、15.67%和 15.78%。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且易受征税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80 万元、-82.75 万元、323.84 万元和 385.89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提升且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或相关征税政策出现一定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8、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包括宁波大豪、林州财通、返乡基金、深圳鲲鹏、深创投基金、博裕投资、嘉兴长沛、宁波睿淳、广发乾和、尚融投资、尚融聚鑫、重庆顺昌、信德新材，在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或其关联方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义务。该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的前一日中止执行/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9、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859.67 万元、166,868.01 万元、237,394.60 万元和 244,10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7%、46.07%、51.41%和 49.05%。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入，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下游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 10、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和施工环节存在高温、高压作业、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风险，以及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所致的环保风险。随着各级政府对安全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环保管控措施，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日益增加，从而带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若因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发安全或环保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1、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早期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对生产设施、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投入，而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形成历史上的业绩亏损，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

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债务纠纷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若未来发行人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持续亏损，则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 **12、核心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人才是一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以老带新的方式建立起稳定的研发、生产、管理团队，并且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来激励和约束公司的骨干人员。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但公司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 **13、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涉及多种工业生产技术领域，其生产工艺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电子纱主要需经过配料、池窑熔制、拉丝、调理、捻线、成品检验等流程，电子布主要需经过整浆、并经、织布、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及成品检验等流程。公司一直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并研发新的高性能产品。但公司若无法快速按照计划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

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15、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其中未事先取得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而建设的房屋，发行人可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其中最终无法完善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发行人可能会被要求予以拆除，将会导致发行人可能需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以获得替代的经营场所。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短期不利影响，并需承担因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导致的额外成本。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仅有少数实现技术突破的厂商参与，产品需求旺盛。随着 AI 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现有的生产厂商可能会通过技术创新降本、扩产，也可能会有新的企业实现技术突破从而参与竞争，这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另外，在下游产品性能需要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可能会缩短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迭代周期，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新产品研发投入效果不及预期等原因，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升级滞后。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 **2、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E 玻璃纤维、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电子纱和电子布，与下游覆铜板行业、印制电路板行业关联紧密，并广泛应用于各类终端的电子产品。因此，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将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所在的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总体需求。

若下游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兴应用领域 AI 基础设施、通信基站、汽车电子等带来的增量需求未完全释放，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从当前产业政策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导向看，政府限制和淘汰球窑生产线、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陶土坩埚拉丝生产线，引导玻纤行业向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发展，鼓励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发展。公司主要采用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应对，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健全培训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市场化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的人员管理结构和组织经营结构更加复杂，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发行人面临的行业机遇

随着下游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800G 及以上光模块、5G/6G 通讯设备、卫星通信与航天工程、高速数字电路与封装等尖端电子信息终端对高频高速覆铜板及 PCB 的需求日益旺盛，E 玻璃纤维产品的技术指标已难以满足严苛要求，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因此备受关注。

在这些尖端应用领域的技术牵引与市场带动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

业控制等常规应用领域的需求也正在逐步迭代升级，对高端材料的性能稳定性、适配兼容性等要求持续提高，这使得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在抢占高端增量市场的同时，未来有望切入庞大的常规应用存量市场，促进常规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形成了垂直整合的产业优势。随着全球 AI 基础设施建设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从 AI 服务器集群、智算中心到边缘 AI 点的规模化部署，正通过“算力需求激增—硬件架构升级—PCB 性能迭代”的传导链条，强力引爆下游高频高速 PCB 的结构性需求。发行人通过自主技术创新，以低介电为代表的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成功打破境外垄断后迅速实现产能产量大幅提升，成为全球少数能稳定批量生产供应低介电（Low Dk/Df）等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头部厂商，及时响应了旺盛的市场需求，产品已深度融入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800G 及以上光模块等高频高速通信设备供应链，成为支撑 PCB 高速化、高频化、高密度化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材料。

##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 1、技术和产品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覆盖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全流程的工艺技术体系，使公司在任何生产环节及产品类型均能做到自主可控，具备独特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在 E 玻璃纤维产品方面：电子布越薄、电子纱越细，生产技术难度更高、附加值更高，超薄布/极薄布定位高端市场，全球仅少数企业掌握相关技术，发行人系全球少数能量产超细纱、极细纱以及超薄布、极薄布的全链条厂商。

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方面：发行人近年来通过重大技术攻关，打破境外企业技术垄断，成功突破了高频高速覆铜板用低介电电子玻纤产品的技术壁垒。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异，取得了斗山电子、台光电子、台耀科技、松下电子、联茂电子、生益科技等头部覆铜板厂商的大量订单，系全球少数可实现低介电电子玻纤及制品大规模量产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依托自有技术储备，注重持续提升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性能、

丰富产品的种类。发行人第一代低介电电子玻纤产品已持续大批量供货；第二代低介电产品、低热膨胀系数产品、石英纤维产品已陆续进行送样、验证，具备供应能力。

发行人雄厚的技术储备、持续完善的产品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 2、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级玻璃纤维所属的“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 CCL-PCB-终端产品”产业链对产品质量、参数及稳定性要求极高，电子纱窑炉的建设周期和客户的验证周期都比较长，这就导致供应商如果在送样阶段未能进入供应链，后续产品放量供应时将很难再进入，因此拥有全球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成为行业内公司的巨大优势。

发行人客户覆盖斗山电子、台光电子、台耀科技、松下电子、联茂电子、生益科技、南亚新材、金宝电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等行业内领先的知名覆铜板厂商，其中斗山电子、松下电子授予公司卓越合作伙伴称号。上述客户生产的高频高速覆铜板等主要应用到英伟达、亚马逊、谷歌、华为等国际知名科技企业产品中。

发行人具备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已稳定进入全球头部电子材料供应链体系，共同推动高阶电子材料研发创新，这也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 3、成本优势

发行人在领先的池窑设计技术基础上，持续进行高熔化率的池窑控制技术改进、原料配方和漏板设计优化、多分拉技术改造、提高拉丝和织机速度、调整浸润剂和处理剂配方等，并通过合理的技术投入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能利用率和成品率，降低单位产量投料和能耗，从而牢固树立了产品的成本优势。

## 4、规模优势

2025年发行人低介电纱的产能位居国内第一，低介电布的产销量位居世界前列。发行人拟通过募集资金新建产线继续巩固产能优势，维持行业内规模优势。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1、聘请北京美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

北京美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该机构主要提供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法定代表人为白晓悦。

北京美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底稿辅助整理等服务。北京美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资本市场各类项目的申报文件制作、底稿整理和项目咨询等方面具备一定经验，发行人出于自身需要聘请该机构，具有必要性。

#### 2、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

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该机构主要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IPO咨询服务、再融资咨询服务及并购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细分市场行业

研究、商业投融资计划研究等，法定代表人为汪成财。

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研究服务。发行人聘请该机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研究咨询需求，具有必要性。

### **3、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该机构主要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法定代表人为陈斌。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服务。为在 IPO 进程中妥善应对媒体关系、统筹安排上市路演及相关推介活动，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具有必要性。

### **4、聘请萧一峰律师行出具关于发行人中国香港子公司光远香港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萧一峰律师行为在中国香港的律师执业机构，具备在中国香港从事律师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萧一峰律师行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为发行人中国香港子公司光远香港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该机构对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具有必要性。

### **5、聘请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外文重大合同提供翻译服务**

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该机构主要从事翻译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单国杰。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拥有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具备中外文互译的资格。

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外文重大合同提供翻译服务。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存在部分外文合同、订单等文件，因此发行人聘请该机构进行翻译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本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上述机构提供募投可研服务、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中国香港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申报文件外文重大合同提供翻译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2026年6月10日，发行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优先采用现金分红；（2）按法定顺序分配；（3）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4）同股同权、同权同利。

#### **2、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发行人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采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发行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4）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发行人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发行人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6、股票股利分配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毕研文  
毕研文

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穆宝敏  
王科冬 穆宝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科冬（身份证号：370102\*\*\*\*\*4534）、穆宝敏（身份证号 370226\*\*\*\*\*471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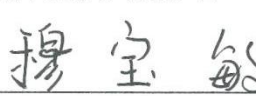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科冬

保荐代表人（签字）：

  
穆宝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